



Choose certainty.  
Add value.

# 消费品技术更新

消费品 | 对您公司至关重要的技术更新

玩具和儿童用品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婴儿秋千安全标准，并修订婴儿浴椅和全尺寸婴儿床标准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发布了新的**婴儿秋千安全标准**<sup>1</sup>。此项新标准将被列入美国联邦法规16 CFR 第1223条，要求婴儿秋千符合修订后的**ASTM F2088-12a—婴儿秋千消费者安全标准规范**<sup>2</sup>。

- 摇篮秋千：“专为儿童平躺使用的婴儿秋千。”
- 旅行秋千：“框架较低且小型，在座位移动范围内，座位底部与支撑面（地面）任一点的距离不超过6英寸的秋千。”

此项标准适用于符合以下定义的“摇篮秋千”及“旅行秋千”等婴儿秋千：

此规定将于2013年5月7日生效，适用于当日或该日之后生产的产品。表A详细列出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对于ASTM F2088-12a所做的修订。

- 婴儿秋千：“带有框架和传动机构，能使婴儿以坐姿摇摆的固定装置。婴儿秋千乃专为出生后至无需辅助亦可坐正的婴儿使用。”

### 表A：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对于ASTM F2088-12a婴儿秋千安全标准所做的修订

以如下内容替代ASTM F2088-12a中的8.3.1节：

- 8.3.1 警示语应至少标明以下字句：
  - » 8.3.1.1 根据7.13节相关标准，拥有可调节椅背座位，且座椅靠背与水平面之间的最大角度大于50度的产品应标明以下字句：  
保持秋千座位完全倾斜直至婴儿年满4个月并且可以在无需帮助的情况下抬头。早期婴儿对头部和颈部控制力不足。如果座位过于笔直，婴儿的头部会向前倾，进而压迫呼吸道导致死亡。
  - » 8.3.1.2 防止婴儿坠落或被绳索卡住而造成重伤或死亡：
    - (A) 始终确保婴儿受到秋千随配安全防护系统的良好保护。
    - (B) 切勿单独留婴儿在秋千中无人看管。
    - (C) 当婴儿试图从秋千中爬出时停止使用秋千。
    - (D) 旅行秋千（见3.1.11）应标明以下字句：总要将秋千放置于地面。切勿在高架平面上使用。

以如下内容替代ASTM F2088-12a中的7.12.2节：

- 7.12.2使秋千背部处于最垂直位置。移去枕头等配件。将安全防护系统的组件放好以尽量减少其与放在座位上的铰链式婴儿重量测量仪（参看图10）之间的互动。铰链式婴儿重量测量仪与秋千背部和座椅底部接头处铰链连接（参看图8）。确定在秋千座椅摆动期间，座位上方的玩具的最低点与下夹板（参看图10）顶部平面的距离都在25.25英寸内(641.5mm)。如果距离为25.25英寸(641.5mm)或低于该数字，则继续进行7.12.3节的测试。如果距离大于25.25英寸(641.5mm)，此玩具则被判定为接触不到，不会进行7.12.3节的测试。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还发布了一份**最终规则**<sup>3</sup>，对美国联邦法规16 CFR第1215条中婴儿浴椅及16 CFR第1219条中全尺寸婴儿床的安全标准进行了修订。完成修订后，将以最新适用的ASTM标准替代现行要求，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对旧有ASTM标准所作出的修订也体现在新标准中。鉴

于**ASTM F1967-11a**<sup>4</sup>以及**ASTM F1169-11**<sup>5</sup>这两项修订标准在本质上与现行美国联邦法规16 CFR第1215条和16 CFR第1219条的要求相同，因此无需对产品作任何变更。此修订于2012年11月12日已经生效。

<sup>1</sup> 婴儿秋千安全标准、最终规则，请参考：<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2-11-07/pdf/2012-27027.pdf>

<sup>2</sup> ASTM F2088-12a—婴儿秋千消费者安全标准规范：<http://www.astm.org/Standards/F2088.htm>

<sup>3</sup> 对婴儿或婴童耐用品（婴儿浴室用椅及全尺寸婴儿床）安全标准的修订、最终规则，请参考：<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2-07-31/pdf/2012-18483.pdf>

<sup>4</sup> ASTM F1967-11a—婴儿浴室用椅消费者安全标准规范：<http://www.astm.org/Standards/F1967.htm>

<sup>5</sup> ASTM F1169-11—全尺寸婴儿床消费者安全标准规范：<http://www.astm.org/Standards/F1169.htm>

## 玩具和儿童用品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关于儿童用品认证要求即将生效

在我们2011年12月份的期刊中<sup>1</sup>，我们为您更新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颁发的儿童用品认证要求。如美国联邦法规16 CFR第1107条-产品认证的测试及标签<sup>2</sup>中所列，这些要求将于2013年2月8日生效，并将适用于该日之后生产的产品。以下是美国联邦法规16 CFR第1107条的要求一览：

## 儿童用品认证：

- **高度保证(HDoA)** — 提交充足的测试样品，确保实现高度保证
- **部件测试** — 可依据美国联邦法规16 CFR第1109条进行部件测试（自2011年12月8日生效）以支持认证测试要求
- **不合格样品调查** — 当一个产品样品未能通过认证测试，即使其它样品通过同类认证测试，制造商也必须在认证产品前调查产品不合格的原因。
- **定期测试** — 所有儿童用品制造商都必须在下列特定时间间隔内通过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进行定期测试：
  - 对设有定期测试计划的制造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测试，或
  - 对设有生产测试计划的制造商：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测试，或
  - 对于在进行产品认证后，仍透过得到ISO/IEC 17025:2005(E)认证的检测实验室对其产品的持续合格性进行检测的制造商，至少每三年对其产品进行一次测试。对于执行测试的实验室，不管其是否为第三方实验室，都必须经过ISO/IEC 17011:2004(E)认证机构认可。
- **材质变动** — 如果在产品设计或制造流程中有任何材质变动，制造商必须向第三方提交样品进行测试，并且只有在满足所有适用要求时才会颁发一个新认证。如果材质变动仅限于组成部件且不影响产品的其余部分，制造商可依据适用要求对组成部件进行测试，并根据先前的第三方测试结果和变动后组成部件的测试结果对产品进行认证。
- **不当影响** — 制造商必须建立规程，以防止制造商对第三方实验室造成任何不当影响。
- **记录保存** — 制造商必须将下列记录保存不少于5年：
  - 每件儿童用品产品认证的复印件
  - 每次第三方认证测试的记录；
  - 定期测试结果记录以及其定期测试计划、生产测试计划或ISO/IEC 17025:2005(E)实验室测试结果；
  - 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流程、组成部件来源、认证测试运行以及测试值等所有重大变动的描述记录；
  - 防止不当影响规程的记录，包括培训记录。



美国联邦法规16 CFR第1107条也为制造商和私营标签商列出了一项自愿标签计划，当消费品经认证符合所有适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的产品安全规定/禁令、标准或法规时，制造商可于产品上贴上“**Meets CPSC Safety Requirements**”（符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安全要求）这一标签。制造商及私营标签商也可以在产品上添加其他标签，但不得暗示该产品已经过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测试、批准或认可。

<sup>1</sup>TÜV南德意志集团消费品技术更新第39期，请参考：<http://www.tuv-sud.com/uploads/images/1357178552555031850179/retail-e-essentials-v39-12-2011.pdf>

<sup>2</sup>访问此网站了解更多要求：<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1-11-08/pdf/2011-27678.pdf>

电气与电子、杂货、纺织品、玩具与儿童用品

#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附件十七中多环芳烃限令修正草案现已生效

2012年10月31日，欧洲委员会(EC)向世界贸易组织<sup>1</sup> (WTO) 提交了其关于修订附件十七条目50 – 多环芳烃(PAH)限制的法规草案。该修正案<sup>2</sup>有望于2013年下半年出台，并于2015年中期实施。该修正案将多环芳烃(PAH)限令扩大至消费品中的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如：玩具、家用器皿、家用工具、体育器材、鞋类和服装。如若此类物品不符合多环芳烃(PAH)的有关要求，将禁止投放于欧盟市场。

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德国<sup>3</sup>于2010年向欧洲委员会提交了修订案，德国提议的化学物质与附件十七条目50表A现有的多环芳烃(PAH)相同。这也是首次透过《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sup>4</sup> 68(2)条规定下的快速程序提出限制。通过此程序提出限制的物质应满足危险品的如下分类标准：致癌物、致畸物、致生殖毒性物质、1A类或1B类以及属于消费品。多环芳烃(PAH)被划为1B类的致癌物，并满足上述要求。

多环芳烃(PAH)常见于石油、煤炭和焦油沉淀中，以及用于轮胎生产的填充油和一些塑料或橡胶制品，如工具手柄。多环芳烃(PAH)存在于原材料的杂质中，并非有意被添加到产品中。提议草案的禁用范围限于与皮肤或口腔有直接或间接接触的橡胶和塑料制品成分，因通过皮肤接触或吸入会对消费者构成威胁。

有关现行和提议的多环芳烃(PAH)限令详情，请参见表B。

**表A：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附件十七条目50下的多环芳烃(PAH)**

限用物质	CAS编号
苯并[a]芘 (BaP)	50-32-8
苯并[e]芘 (BeP)	192-97-2
苯并[a]蒽 (BaA)	56-55-3
屈 (CHR)	218-01-9
苯并[b]荧蒽 (BbFA)	205-99-2
苯并[j]荧蒽 (BjFA)	205-82-3
苯并[k]荧蒽 (BkFA)	207-08-9
二苯并[a, h]蒽 (DBAaH)	53-70-3

**表B：附件十七中多环芳烃(PAH)限令对照表**

附件十七第50条	范围	限制
现有限制	填充油及车辆用轮胎	≤ 1 毫克/公斤 (BaP) 或 ≤ 10 毫克/公斤 (所有列PAHs总量)
提议修正	范围扩大至在正常或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与皮肤或口腔有直接或间接接触的橡胶和塑料制品	≤ 1 毫克/公斤， 所列PAHs的总量

<sup>1</sup>世界贸易组织(WTO)修正案通知 (G/TBT/N/EU/73):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tbt/tbt\\_repository/EU73\\_EN\\_0000.doc](http://ec.europa.eu/enterprise/tbt/tbt_repository/EU73_EN_0000.doc)

<sup>2</sup>附件十七条目50修正草案: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tbt/tbt\\_repository/EU73\\_EN\\_1\\_1.pdf](http://ec.europa.eu/enterprise/tbt/tbt_repository/EU73_EN_1_1.pdf)

<sup>3</sup>德国对PAH限制的提议报告: [http://www.bfr.bund.de/cm/349/pak\\_annex\\_XV\\_restriction\\_report\\_proposal\\_for\\_a\\_restriction.pdf](http://www.bfr.bund.de/cm/349/pak_annex_XV_restriction_report_proposal_for_a_restriction.pdf)

<sup>4</sup>REACH《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律条文汇总版: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20601:EN:PDF>

## 世界各地的TÜV SÜD分支机构

### 亚太地区

TÜV SÜD亚太区  
新加坡富兰克林科学园路  
3号#04-01单元,  
邮编: 118223  
电话: +65 6427 4751  
[info@tuv-sud.sg](mailto:info@tuv-sud.sg)

### 美洲

TÜV SÜD美国  
美国马萨诸塞州  
皮博迪圣坦利亚路10号  
邮编: 01960  
电话: +1 800 888 0123  
[info@tuvam.com](mailto:info@tuvam.com)

### 西欧

TÜV SÜD产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  
Ridlerstr. 65号  
邮编: 80339  
电话: +49 180 332 42 42  
[productservice@tuv-sued.de](mailto:productservice@tuv-sued.de)

### 中欧和东欧

TÜV SÜD 中东欧s.r.o.  
Novodvorská 994/138  
142 21 布拉格 4  
捷克共和国  
电话: +420 239 046 800  
[info@tuv-sud.cz](mailto:info@tuv-sud.cz)

### 免责声明

我们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本新闻简讯所含信息的质量、可靠性及准确。但是，TÜV南德意志集团对于本简讯中包含的第三方信息不负有责任，亦不对本简讯中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

本新闻简讯旨在提供与某一个或某几个主题相关的简要信息，但并非详尽叙述。因此，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不能用于咨询用途、专业建议或服务。如果您想寻求与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相关的建议，您可以直接联系我们并告知具体问题，或征求有资质的专业人士的建议。

未经TÜV南德意志集团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出版物或材料不得复制、引用或者援引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版权所有© 2012 TÜV南德意志集团亚太有限公司。